

MAR-145 維修單位之審批

服務簡介

審批 MAR-145 維修單位之申請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有意向航空器提供維修服務之機構可向民航局申請 MAR-145 維修機構核准證明書。

服務結果

向符合資格的機構發出維修機構核准證明書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 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〔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期第一組〕](#)
 - [核准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- 第 16/202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〔2026 年 5 月 11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19 期第一組〕](#)
-

手續概覽

MAR-145 維修單位之審批 – 簽發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 [AW/APP/016](#) 及 [AW/APP/015](#)；
2. 維修機構手冊；
3. 符合性報告；
4. 安全管理手冊；
5. 任何適用的合同 / 協議 / 意向書；
6.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11](#) 號、第 [AC/PEL/013](#) 號、第 [AC/AW/004](#) 號及第 [AC/GEN/005](#) 號航空通告。相關規章可瀏覽 [民航局網頁](#)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：

1. 證書簽發：澳門幣 5,000 元，另加適用的印花稅。
2. 審計、檢驗及技術評估（如適用）：
 - a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每一工作日收費澳門幣 1,500 元。
 - b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不在部門的每一日收費澳門幣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。

附註：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70 個工作日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
備註/申請須知

根據申請批准的維修機構之不同維修項目，申請人必須通過由民航局進行之審批。

手續概覽

MAR-145 維修單位之審批 – 續期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 [AW/APP/016](#) 或在[線上平台](#)上直接填寫)；
2. 符合性報告；
3.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11](#) 號、第 [AC/PEL/013](#) 號及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相關規章可瀏覽[民航局網頁](#)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或於[線上平台](#)申請

民航局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：

1. 證書續期：澳門幣 5,000 元，另加適用的印花稅。
2. 審計、檢驗及技術評估（如適用）：
 - a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每一工作日收費澳門幣 1,500 元。
 - b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不在部門的每一日收費澳門幣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。

附註：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24 個工作日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
備註/申請須知

根據申請批准的維修機構之不同維修項目，申請人必須通過由民航局進行之審批。

手續概覽

MAR-145 維修單位之審批 – 變更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 [AW/APP/016](#)；
2. 維修機構手冊（如適用）；
3. 符合性報告；
4. 民航局為審理該項申請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支持性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詳情請參閱第 [AC/AW/011](#) 號、第 [AC/PEL/013](#) 號及第 [AC/AW/004](#) 號航空通告。相關規章可瀏覽 [民航局網頁](#)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民航局收取費用如下：

1. 證書重新簽發：按適用情況徵收印花稅。
2. 審計、檢驗及技術評估（如適用）：

- a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每一工作日收費澳門幣 1,500 元。
- b)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執行工作：每名技術人員不在部門的每一日收費澳門幣 2,000 元，另加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。

附註：有關費用須於提交申請時繳付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70 個工作日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。

備註/申請須知

根據申請批准的維修機構之不同維修項目，申請人必須通過由民航局進行之審批。
